

招商财富-四季丰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招商财富-四季丰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每季度多次开放，但不作每日开放，且开放期均为工作日，具体开放日及开放安排以每个运作期对应的《认购参与告知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本计划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12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者不可提出退出申请，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退出申请；具体开放规则如下：

1、本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每季度多次开放参与，但不作每日开放，具体开放期以每个运作期对应的《认购参与告知书》或管理人公告为准；

2、每笔份额的持有期限满12个月(指【360】日)之后，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出的退出申请方可受理。

计划份额持有期限是指从本计划投资起始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对参与份额而言)起至退出确认日之间的持有时间。

在开放日，投资者可按照上述开放规则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于非开放日提出参与申请或于份额持有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均有权拒绝。”

我司作为“招商财富-四季丰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6日向资产委托人开放参与和退出。

特此公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